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一、在本市注册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按照本指引出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法律意见书”报送后,网贷机构不得修改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如确需补充或更正,应由原经办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补正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做出准确判断的事项,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五、“法律意见书”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参考如下: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银监办发〔2016〕160号);

(三)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银监办发〔2017〕21号);

(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银监办发〔2017〕113号);

(五)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7〕26号)

(六)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整治办函〔2017〕141号);

(七) 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 (整治办函〔2017〕57号)

(八)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 (沪金融办〔2017〕226号, 含相关细化监管要求);

(九) 国家及本市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

六、 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 在“法律意见书”中就下述事项逐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 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规定, 网贷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是否齐备, 相关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 网贷机构是否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前依法设立、上线运营并有效存续;

(三) 网贷机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若有, 应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

（四）网贷机构运营的从业人员及运营条件情况。包括高管人员从业经验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情况，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分支机构情况等；

（五）网贷机构是否已制定符合其业务模式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出借人、借款人评估及分类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融资项目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六）网贷机构的主要业务模式说明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申请机构从事的业务是否为个体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兼营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业务，是否兼营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业务，是否兼营非金融业务；

（七）网贷机构客户资金存管、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及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等相关情况。外部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导流合作方、融资担保及保证保险业务合作方、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合作方、贷后管理及逾期借款催收合作方等；

（八）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包括申请机构及其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申请机构的个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是否有刑事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及涉诉、涉及仲裁等情况，以及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九）网贷机构关联方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其合法性、交易定价合理性情况；网贷机构关联方指持有（控

制)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网贷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网贷机构投资参股的企业,以及与网贷机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

(十)网贷机构是否仍然存在违反本指引第五项所涉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经营行为;如仍然存在相关违规经营行为,或相关违规经营行为虽然已经停止但仍然有相应的存量违规业务没有压降至零的,应逐项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网贷机构根据注册地所在区整治办(金融办)等监管部门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彻底停止新增各项违规业务的时间,存量违规业务是否压降至零(未压降至零的应说明违规业务余额及后续整改计划),整改期间(自收到整改通知以来)总体业务规模(余额)变化情况;

(十二)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如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对其真实性(是否确实为相关机构依法、真实出具)进行必要核查。

八、“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一般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前3个月之内。

九、网贷机构取得备案登记的,经办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取得备案登记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导网贷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并持续关注本指引第六条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的重大变化的,经办律师事务所应在发现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独立发表意见、并书面告知网贷机构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

十、网贷机构申请整改验收、办理备案登记过程中及取得备案登记后，经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书面意见将与其他备案登记信息将一并向社会公示；相关材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监管部门可就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将移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自律组织进行处理。